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更正。同时，经核查发现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数据填报有误。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更正

1、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概述”

更正前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，各项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。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,222,965.3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4.06%，营业利润-11,785,811.69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78%，利润总额-11,796,004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87%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411,258.27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52.53%。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，各项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。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,222,965.3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4.06%，营业利润-11,767,811.69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89%，利润总额-11,796,004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87%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411,258.27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52.53%。

2、第六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之“三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

变更前：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2,362
----------	--------

变更后：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1,399
----------	--------

3、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之“二、财务报表.合并利润表”

更正前：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.....		
其他收益		
三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“—”号填列)	-11,785,811.69	-15,668,035.86
加：营业外收入	22,766.81	33,706.78
.....		

更正后：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.....		
其他收益	18,000.00	
三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“—”号填列)	-11,767,811.69	-15,668,035.86
加：营业外收入	4,766.81	33,706.78
.....		

4、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之“二、财务报表.母公司利润表”

更正前：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.....		
其他收益		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—”号填列）	750,604.17	-11,103,709.24
加：营业外收入	22,413.78	33,706.78
.....		

更正后：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.....		
其他收益	18,000.00	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—”号填列）	768,604.17	-11,103,709.24
加：营业外收入	4,413.78	33,706.78
.....		

5、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之“五. 29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. 政府补助”

更正前：

（1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

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，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；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，按照公允价值计量，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，按照名义金额计量。
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2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

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更正后：

（1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

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，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；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，按照公允价值计量，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，按照名义金额计量。
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、转让、报废或发生毁损的，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。

（2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

（一）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

（二）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6、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之“五.33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.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”

变更前：

（1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变更后：

（1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	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	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的要求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;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;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,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7、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之“七. 69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. 其他收益”

更正前:

单位: 元

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更正后:

单位: 元

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政府补助	18,000.00	0

8、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之“七. 70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. 营业外收入”

更正前:

单位: 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	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
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		566.79	
其中: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		566.79	
政府补助	18,000.00	33,139.99	18,000.00
其他	4,766.81		4,766.81

合计	22,766.81	33,706.78	22,766.81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：

单位： 元

补助项目	发放主体	发放原因	性质类型	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	是否特殊补贴	本期发生金额	上期发生金额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专利申请补助	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	补助	因研究开发、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	是	否	18,000.00	6,000.00	与收益相关
合计	--	--	--	--	--	18,000.00	6,000.00	--

其他说明：

营业外收入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.09 万元，同比减少 32.46%，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。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 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	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
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		566.79	
其中：固定资产处置利得		566.79	
政府补助	0	33,139.99	0
其他	4,766.81		4,766.81
合计	4,766.81	33,706.78	4,766.81

其他说明：

营业外收入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2.89 万元，同比减少 85.86%，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。

二、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更正

1、二、公司基本情况之“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

变更前：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2,362
----------	--------

变更后：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1,399
----------	--------

2、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“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”

更正前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，各项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。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,222,965.3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4.06%，营业利润-11,785,811.69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78%，利润总额-11,796,004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87%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411,258.27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52.53%。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，各项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。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,222,965.3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4.06%，营业利润-11,767,811.69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89%，利润总额-11,796,004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24.87%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411,258.27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52.53%。

3、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“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”

更正前：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✓ 适用 □ 不适用

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(一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，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(四) 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。
更正后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8 月 30 日